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并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91	智感科技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长黄思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现将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云晓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，吴云晓女士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泮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出于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的目的，拟将持有常州依科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下午13:30-13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C座13层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1391138662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